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工作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《2023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开展自查，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报项目清单、审计整改台账，并按照《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材料清单》准备相关材料，做好书面检查和现场核查的迎检准备。另请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工作联络员回执于 6 月 14 日下班前报我局住房保障科（联系人：张晓满，粤政易同名，联系电话：2241708）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工作的通知》
2.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工作联络员回执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6 月 13 日